



XML申報格式中醫藥品用量方面填報方式修正通知 2020年5月11日 上午 10:49

寄件人： 中執會北區 <tw.tmnorth@gmail.com>

收信人： 03公會-新竹市 <hccma@mail2000.com.tw> , 03公會-新竹縣
<035newbamboo@gmail.com> , 03公會-桃園市 <herb.doctor@msa.hinet.net> , 03
公會-苗栗縣 <mlcma.com@msa.hinet.net>

通 知

(109年5月7日健保桃字第109CZ00290號通知)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，並自費用年月109年5月起適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修訂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欄位IDp5「藥品用量」，中藥部分由填寫「藥品一"次"之劑量」改為填寫「藥品一"日"之劑量」，並檢核「藥品給藥日份」(欄位IDp1)X「藥品用量」(欄位IDp5) = 「總量」(欄位IDp10)。
- 二、請貴醫事服務機構自費用年月109年5月起，按前開修正之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正確申報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醫務管理科林小姐分機 3311

關於XML申報格式中醫藥品用量方面填報方式有修正(圖1)，即IDp5藥品用量改為填寫藥品一日之劑量，並檢核「藥品給藥日份」(欄位IDp1)X「藥品用量」(欄位IDp5) = 「總量」(欄位IDp10)。

自109年5月(費用年月)開始實施，如申報不符規定即會以退件處理。

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目前是以VPN週知院所，擔心有些院所會沒注意，再煩請轉知各公會協助加強宣導，謝謝!